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我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我们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且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监督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公司立足于“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战略，聚焦各项目标任务，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并及时对公司组织结构设置、职能职责履行情况、制度流程运行情况内容进行诊断与分析，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有效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2025 年，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完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02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内

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能源业务、城市环境服务业务、EPC 与成套设备业务，以及新能源业务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ESG 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内控管理、资产管理、海外子公司内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并制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等做出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治理架构完整、独立、规范，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现状，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并逐级

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各个职能部门能够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为落实权力与责任，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制定了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照公司制定的各项操作规程运行。

（2）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以人为本，系统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从组织与人才发展、人才招聘、学习与发展、薪酬福利与激励，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在组织与人才发展方面，公司系统化推动组织建设与人才发展，为员工提供管理与专业双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持续优化人才组织结构；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建立了外部招聘与内部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补充机制，有效地支撑了公司战略目标实现。通过内部竞聘和内部人才调配等方式，将发展机会优先给予公司内部人才，实现员工个人发展和价值最大化；在学习与发展方面，公司建立了以业务发展战略为引领的培训体系，以业务能力提升为目标，强化学习发展的系统运作以及专业化的平台建设；在薪酬福利与激励方面，合理规划与制定公司长短期薪酬福利策略，强化责任结果导向的绩效文化，实施激励方案，让员工的绩效付出与激励相匹配，牵引更好的业绩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3）ESG 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度融合，并通过持续完善

的 ESG 管理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增长。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不仅对全球 ESG 发展趋势及宏观经济形势保持高度关注，还定期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状况及利益相关方沟通结果，全面识别 ESG 相关的风险与机遇，指导优化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确保其 ESG 理念与时俱进。

为了确保 ESG 工作的有效实施，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纳入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统筹履行 ESG 相关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 ESG 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负责公司 ESG 管理运行。公司各业务条块分别成立 ESG 工作小组，负责执行职责范围内 ESG 管理和实践。实现了从执行层到管理层、再到治理层、最终到董事会层面的管控机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完善了各层级的主要职责权限，确保可持续发展工作有序推进和高效落实。

3、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风险控制指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文件，建立规范、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控制文化，以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保障公司稳健的战略转型，实现业务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按照市场营销、财务（融资）管理、建设管理、生产运营、装备制造、运营管理六大环节设置全面风险库架构，基于风险分类、风险事件编号、风险事件描述、主责及相关部门等风险识别因素建立风险事件库框架。将各项风控流程纳入 OA 及 NC 系统，明确风控责任，并加

强各流程执行情况的跟踪，以确保风控流程有效执行，监控和防范潜在风险。

4、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2024 年公司修编了《资金与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资金管理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有效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资金收付严格遵循授权审批制度，且严禁现金交易，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和可追溯性。公司统筹资金调度，强化对控股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内审团队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推进闭环。

(2) 投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风险管理与控制，充分论证并严谨制定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组织专项研究和评估，投资资金支付严格遵循授权审批制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跟踪，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

(3) 担保与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天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在关联交易的控制上，公司遵循诚实、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采购管理

2024年，公司持续强化采购精细化管理，组织修编《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采购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采购申请、购买、交付、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价格监督机制，不定期对采购流程进行检查，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最优，促进采购体系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明确供应商准入、评估及退出管理要求，并建立可持续发展审核体系。

（5）销售与收款内控管理

公司注重销售各个环节的管理把控，编制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范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以及销售业务的承接、合同拟定、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项目执行、发货、收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及要求，确保销售活动的合理合规及款项回收的完整和准确。

（6）资产管理

公司的资产管理规范从请购、验收、入库、使用、盘点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产投资的能力与投资回报率，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实施循环盘点和年终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评估存货情况，提高物料生产需求的响应效率，降低了资金占用。同时，公司注

重无形资产的管理，充分提高无形资产利用率，发挥其最大效益，保证无形资产的价值得到有效利用及维护。

（7）海外子公司内控管理

根据战略定位及项目所在地国情特点，公司分别制定不同的海外项目内控管理措施，并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方式，有效地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内审团队通过派遣人员对海外子公司进行制度流程执行情况审计，以及对财务报表进行定期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审计监督。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修订项目立项、经费支出、过程管理、成果转化、专利申请等方面管理制度十余项，规范企业科技项目管理；建立科技进步及技术创新奖励激励奖金，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潜能和活力。公司成立中国天楹未来能源研究设计总院，下设专家委员会、设计院、新能源产品研究院等机构，以落实公司“环保+新能源”发展战略，为公司可持续生存提供核心竞争力。

（9）工程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工程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中国天楹工程管理制度》、《中国天楹国际EPC项目管理制度》、《中国天楹国际EPC工程执行守则》等规定，重点对供应商招标投标、施工现场监管、设计变更审查、各阶段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管控和检查，有效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各种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

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等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完整。

（11）合同管理

公司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所有合同需根据合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重大合同须进行会签；公司修编并严格按照《中国天楹合同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从合同评审、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解决、归档及追责全方面落实对合同的检查、追踪及管理，切实加强对合同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防控。

（12）信息系统

天楹以战略与经营管理的信息化需求为导向，系统规划，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了 ERP、管控一体化系统、智慧城市环境服务云和统一办公协作平台。公司持续推进流程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构建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有力支撑业务的卓越运营。公司制定了《中国天楹信息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实现了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的全周期管理。同时编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支撑公司的发展和日常运营。

5、信息与沟通

公司内部通过 OA、NC、飞书、企业邮箱、电话、视频等平台建立了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便于公司各级员工及时高效地

了解公司各种经营管理信息；同时通过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渠道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进行监督；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和运营效率。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中国天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尽可能地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各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管理工作、保密义务和责任追究，坚持知情人最小化原则，严控知情人员范围，并做好“关键少数”人员的培训工作，从源头织牢内幕交易防范网。

6、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监督体系。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风险控制部，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内部监察审计工作。内审团队以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全覆盖为目标，严格执行年度审计计划，对各子公司进行各项审计工作。同时，以内控审计为抓手，重点围绕采购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工程管理开展审计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预警防范、规范纠偏、监督保障上的作用，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加快推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

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度处罚；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